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2020年“乐享艺术生活”公益文化艺术培训

2.活动内容：于2020年7至12月期间，面向6-65岁市民群众开设18项公益文化艺术培训课程、约计900堂课（1小时/堂课），并达到市民群众学习到相应艺术课程的基础知识。

　3.项目预算：37万元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宣传材料印制：根据采购方要求设计、印制80份招生简章（彩页）、30册学员报名表（每册不少于30份）、1张长2.55米\*高1.91米的玻璃墙海报、1张长0.6米\*高1.6米的X展架海报。

2.课程设置：于2020年7至12月期间，面向6至65岁市民群众开设歌舞书画等18项文化艺术课程、约计900堂课（1小时/堂课）。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2020年“乐享艺术生活”公益文化艺术培训项目课程设置** |
| **序号** | **班别** | **上课时间** | **每周课时** | **上课地点****（光明区文化馆）** | **学员人数** | **备注** |
| * **基础班设11项课程，每周24堂课（1小时/堂课）**
 |
|  | 广场舞（年龄不限） | 周一至周日晚上 | 7 | 文化广场 | 不限 | 开放式教学 |
|  | 古筝（14-44岁） | 周一9:30-11:30 | 2 | C座206室 | 9 |  |
|  | 拉丁（14-44岁） | 周一9:30-10:30周四9:30-10:30 | 2 | C座301室 | 25 | 学员自备舞服 |
|  | 瑜伽（14-44岁） | 周一14:30-15:30 | 1 | C座302室 | 30 | 学员自备瑜伽垫 |
|  | 爵士舞（14-44岁） | 周二9:30-11:30 | 2 | C座301室 | 20 | 学员自备舞服 |
|  | 扬琴（14-44岁） | 周二9:30-11:30 | 2 | C座206室 | 9 |  |
|  | 形体模特（18-65岁） | 周二14:30-16:30 | 2 | C座302室 | 20 | 学员自备服装 |
|  | 鼓乐（18-65岁） | 周三9:30-11:30 | 2 | C座303室 | 15 |  |
|  | 朗诵（16-65岁） | 周四9:30-11:30 | 2 | C座306室 | 20 |  |
|  | 手工制作（9-12岁） | 周六9:00-10:00 | 1 | C座201室 | 30 | 学员自备用具 |
|  | 绘画（6-10岁） | 周六10:20-11:20 | 1 | C座201室 | 30 | 学员自备用具 |
| * **提高班设9项课程，每周20堂课（1小时/堂课），要求学员有基础**
 |
|  | 合唱（18-65岁） | 周二9:00-11:00 | 2 | C座306室 | 30 |  |
|  | 古筝（18-65岁） | 周二14:00-16:00 | 2 | C座206室 | 9 |  |
|  | 中国舞（18-65岁） | 周三9:30-11:30周五14:30-15:30 | 3 | C座301室 | 25 | 学员自备舞服 |
|  | 国画（16-65岁） | 周三14:30-16:30 | 2 | C座202室 | 20 | 学员自备用具 |
|  | 舞蹈（6-8岁） | 周三17:40-18:40周六9:30-11:30 | 3 | C座301室 | 25 | 学员自备舞服 |
|  | 扬琴（15-65岁） | 周四14:30-16:30 | 2 | C座206室 | 9 |  |
|  | 书法（16-65岁） | 周五14:30-17:30 | 2 | C座202室 | 20 | 学员自备用具 |
|  | 曲艺（8-14岁） | 周六14:30-16:30 | 2 | C座306室 | 15 | 学员自备用具 |
|  | 竹笛（8-12岁） | 周日9:30-11:30 | 2 | C座201室 | 15 | 学员自备用具 |
| 注意事项：因天气、场地或群众需求等原因，可对课程设置进行适当调整。 |

3.教师团队：任课教师须具备与所授课程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专业能力或授课经验，撰写教学计划，认真备课，积极配合采购方的工作。

4.日常管理：项目启动后，负责做好各班日常管理（含师生考勤）、教学进度推进工作，并每周汇报采购方，保障项目正常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方名义开展其他无关活动或发布其他商业广告。

5.培训成效：年底课程结束时，应完成教学计划中的教学目标以及教学内容。具体达到以下培训成效：静态类课程班级学员应至少每人独立完成2副及以上作品；动态类课程应完成相应的组合动作、曲目等学习任务，学员可独立展示至少1个节目。

6.其他：积极配合推荐、组织项目优秀学员或节目参与各级文艺赛事活动，以及甲方开展的其他文艺活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开展文化艺术培训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业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截图）；

　　2.具备丰富的文化艺术培训开展及管理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教师团队简介、报价方案、至少1个服务案例）；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定标结果由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2020年“乐享艺术生活”公益文化艺术培训项目采购小组通过中心行政办公会议共同评审、商定。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0年6月18日-2020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文化馆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活动开展前支付首款（活动总价60％），活动结束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活动总价40％）。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